

專案質詢

8-8-12-053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日印發

案由：本院羅委員明才，鑑於早期山坡地開發法規過於簡要且缺乏明確的規定以致衍伸出諸多後遺症。新北市許多位於山坡地之社區，供水系統為早年建設公司所設，但卻未將供水設備移交予社區，造成如今社區供水系統權責不清；欠缺供水系統線圖造成維修不易；管線漏水問題逐年惡化，粗估年漏水高達 50 萬度；地基含水量過高造成擋土牆崩塌、道路崩落等情事，嚴重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問題。據悉全台共 1,046 件「老丙建」的大型住宅區，主管機關實有了解潛在問題之必要。行政院應指示相關單位進行全台普查件並研議對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民國六十年代，國家建設成長快速，人口增加，建築用地需求與日劇增，惟都市發展受保護農業發展為最優先之政策影響，以致都市土地開發趨近飽和，市郊山坡地乃逐漸開發作為建築使用。民國六十六年訂頒「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施行細則，為管理山坡地開發依據，但因前述規定過於簡要，缺乏具體明確規定，以致日後衍伸出諸多後遺症。根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數字顯示，全台一千零四十六件「老丙建」的大型住宅區，有高達八成九集中在台北縣市地區。
- 二、有地方社區陳情指出，該社區每年管線漏水估計高達 50 萬度水，使地基含水量過高，過去已發生過擋土牆崩塌、道路崩落等情事，嚴重危及到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全台共一千零四十六件「老丙建」的大型住宅區，主管機關實有了解潛在問題之必要並與相關單位研議對策。